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资产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2020年第10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的议事程序，根据财政部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和教育部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决策议事机构，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，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国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校办公室、法律事务部、人事部、保卫部、首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科研部、信息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资产管理部、校园建设部、后勤保障部、体育部（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）、图书馆、档案馆（校史馆）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）等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审计部负责人作为列席成员。

第三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，国资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资办）设在资产管理部，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四条 国资委会议议事范围如下：

(一) 贯彻落实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，研究制定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

(二)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校务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议、决定；

(三)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评估、清查、绩效考核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（《重大事项清单》详见附件1）；

(四) 根据学校授权代表学校对学校直接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审议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，具体包括：

1. 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，行使股东会的职权；

2. 提出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方案，并报校务会审定；

3.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提出董事、监事人选；

4. 听取独资企业、独资公司工作汇报，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考核；

5. 审议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、控股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重组、改制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重大投融资计划、发行债券、分配利润以及解散、申请破产、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等，并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和核准手续；

(五)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会议采取以下形式：

(一) 国资委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会议形式。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专题会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不定期举行。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对需要及时做出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，可采用专题会议、相关部门会签、分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。

(二) 国资委会议由国资委主任主持，国资委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(三) 国资委全体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能举行，会议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后有效；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（或受委托的副主任）请假并告知国资办，参会人数不符合要求的，国资委全体会议应暂缓召开；国资委专题会议参会委员根据归口管理工作内容确定，但应达到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。

(四) 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（或受委托的副主任）决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，不参与会议表决。

第六条 会议组织流程如下：

(一) 国资委会议议题由国资办组织整理，以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的形式提交国资办，经国资委主任（或受委托的副主任）同意，决定会议形式。议题提交单位提出的议题申请及有关说明，应在会前一周提交至国资办；

(二) 涉及跨部门议题的，主责单位应事先与相关单位协商，形成一致意见和方案后方可提交至国资办；议题主责单位负责人不能出席会议时，所列议题原则上不列入当次会议议题；

(三) 国资办在会前 2 个工作日将国资委会议议题材料发送至各参会人员；

(四) 国资委会议按既定议程议事，每项议程由国资办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国资委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，重大事项报校务会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；国资委各委员在全体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，并由参会委员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，形成统一的会议决议；国资委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不行使表决程序。

(五) 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参会委员签字确认，最后由国资委主任（或受委托的副主任）审核签发。

第七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予回避。国资委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八条 国资办负责会议事项的传达、督促落实和检查反馈工作，定期汇总、汇报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第九条 本规则由国资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清单
2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题申请表